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,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4日